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01 號

聲 請 人 吳嘉祥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7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

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